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小字第3773號

原告 文發計程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秀蘭

訴訟代理人 楊志強

被告 陳世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台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彭松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書 記 官 許雁婷